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宜，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地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

谢会丽

鲍立威

杜晨鹏

2025 年 4 月 29 日